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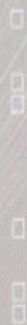
王文科
著



人民教育出版社

走进

生命伦理



本书获韩山师范学院科研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走进生命伦理



王文科 著

 人民出版社

R-052
W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走进生命伦理 / 王文科 著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8.5

ISBN 978-7-01-007040-7

I. 走... II. 王... III. 生命科学: 医学伦理学

IV. R-0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59874 号

走进生命伦理

ZOUJINSHENGMINGLUNLI

作 者: 王文科

责任编辑: 邵永忠

文字编辑: 冯 峰

封面设计: 胡继红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地 址: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邮政编码: 100706 <http://www.peoplepress.net>

电子邮件: yongzhongshao@126.com

印刷装订: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08年5月第1版 2008年5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30毫米×970毫米 1/16

字 数: 316千字

印 张: 20.75

书 号: ISBN 978-7-01-007040-7

定 价: 45.00元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电话: (010) 65250042 65289539

序

生命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给人类带来了诸多的困惑和麻烦，产生了前所未有的伦理、法律和社会难题，提出了许多事关人类生存和尊严的重大社会问题，它们足以使人们为之沉思，为之动情，为之焦虑，为之呐喊。也足以唤醒社会在教育领域研讨一门新的学问——生命伦理学。

生命伦理学可以被看成是对生命为什么这样和为什么应当这样发问的理论。或者说，它就是一个用无数个关于生命问题的问号所组成的理论。人们对于生命现象引起的疑问、困惑和争论，足以集成名为《十万个为什么》的厚卷书丛，无论是生命的生殖控制，还是人工辅助生殖；无论是对生命实施死刑，还是仁慈助死。关于生命各个层面的各种不同的声音此起彼伏，存在着激烈的争论和观点各异的伦理交锋，如人的生命尊严如何确定？试管婴儿有存在的合理性吗？限制有严重缺陷儿出生是否伤害残障人口的权利？克隆技术与自然规律、性伦理是否违背，与个人、家庭、社会伦理是否相悖？违反自然规律在实验室中操纵生物物质，使人的性爱与生殖相分离是否能为人类所接受？克隆器官用于移植是否可行？克隆技术给社会政治法律带来的难题如何解决？等等。这些疑问事实上已在人工授精和体外受精、人类精子库和卵子库、生殖性克隆和治疗性克隆、器官移植和人体实验等生命伦理议题的讨论中不断地被提及，甚至引起击石惊浪般的反响。

在教育实践上，现代生命科学发展的“双刃剑”功能和向伦理领域提出的“该不该”的挑战，事实上促成社会上越来越多的学人关注生命伦理学科的建设和发展，自1987年邱仁宗先生所著的《生命伦理学》之后，一些关于生命伦理研究的书籍开始陆续走进图书市场并进入人们的视野，通过知识市场的供给手段

填补了大学教育中一块不应存在的空白。

燕山师范学院王文科教授所著的《走进生命伦理》这本书，一定意义上为生命伦理学科的建设起到了添砖加瓦的作用。

生命伦理学作为伦理学的一个分支，是以现代生物医学技术的发展为背景，从医学伦理学基础上发展演变而成的一门相当年轻的学科。它以人的生命为中心，不仅关注医疗领域中的病人，而且面对整个社会的人群，从生殖生育、医疗卫生保健、公共卫生政策，直到人的临终死亡等所引发的一系列伦理问题进行探讨，包括对安乐死、克隆人、人类基因组与胚胎干细胞、器官移植与交易、精子卵子库等的研究。目的是解决如何认识维护人的生命尊严与生命价值、人类应当遵循怎样的规律去改变和改善人类自身、如何认识生命的健康与疾病的关系及生与死的权利等问题。对此，尽管有人以为生命伦理学作为一种应用伦理学，所要解决的应是实践需要提出的现实问题，不应以架构系统的知识体系为归宿。但是一些研究生命伦理的学人在著书立说时，出于对知识理解系统性的需要，还是不同程度地力求通过自己精心设计的知识体系来把握传统理论框架内所无法容纳的任务。而《走进生命伦理》一书，在此有着明显的寻求理论系统性的设计特征。

何以这样说呢？

依作者构建的知识体系分析，可以看出他认为现代生命伦理学由三部分构成，这就是人的生殖伦理、生存过程中的健康伦理与人的死亡伦理。人的生殖伦理所受到的科学的挑战，主要是试管婴儿、克隆等控制人的出生、性别等技术对人的尊严的挑战。人的健康伦理包括疾病与健康的关系。人的死亡伦理所受到的挑战，主要是器官移植、人工复苏抢救术、安乐死等对人的生命价值的挑战。由于人的生老病死是人的生命始点与终点的四大环节，因而，生殖伦理与生命健康伦理、死亡伦理，构成了较为严密的关于人的生命伦理研究框架。

与国内的一些生命伦理学书籍相比，本书的独特之处还在于内容上紧密联系现实社会科学发展的实际，每一章节都结合新的科技研究成果。如现代社会人口的计划生育能力、人类基因组研究、人脑生理开发、死刑研究等，书中都有涉及。特别是由于增加了死刑、健康道德、自杀、临终关怀的章节内容，从

而使得生命研究在内容体系上更加完整并具有首尾连贯的一致性。此前，虽然有许多版本的关于生命伦理学的出版物，但如此全面、系统的对生命伦理进行总结的，尚不多见。

全书的整体架构除了体现作者所具有的把握全局能力和论述问题逻辑上的连贯性特征以外，还有许多新观点陈述其中，如对于我国目前实行的婚检制度，作者就认为强制婚检不可取，但强制孕检在道理上可以说得通，原因是现代社会的婚姻与生育之间已出现了间隔与分离的倾向；再如对自杀行为的评价，作者认为自杀是每个有意识的正常人所具有的死的权利，而且自杀并不都是反社会的行为，有许多时候，自杀恰恰是社会所允许的，所以阻止自杀的责任不在个人，而是社会等等。这些都是具有创见的观点，一定意义上丰富了生命伦理学的内容，使得原有的生命伦理学理论变得更加联系实际。

当代社会是一个快餐文化流行的社会，中国又是一个具有讳言生死话题文化的国度，这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人们广泛讨论生死问题的通路。然而生老病死是人生不可绕过的必经之路，讳言死不等于人不死，如何使人们能够以乐观轻松地态度看待人的生死事实，这不仅是一个人的的人生观问题，同时也是特定社会文化熏陶和生命教育的结果。从这个意义上说，生命教育本是人生的必修课，而生命伦理学所展示的，正是在介绍现代生命科学技术发展与进步状态的同时，从中播撒生命伦理知识的种子，从而增强人们对生命的反思能力和在深沉的思考中维护人的生命尊严。如此，如何将生命伦理学研究的沉重话题变成轻松的入脑入心的“流行曲”就显得十分重要。令人可喜的是，《走进生命伦理》起到了这样的作用。在书中，作者用轻松而流畅的文字向读者讲述一个个有关生命的故事，那可爱而神圣的人的生命生成，那具有美质的人的生命发展光华，那在生死一念间人所产生的大爱行为的鲜活案例，无不像那淙淙流淌的泉水，虽有点冷，却又清冽而甘甜。此书，能为人的阅读兴致添趣，为人的思想助力。

我与本书的作者同属哈尔滨人，相仿的年龄使我们有幸在同一阳光下感受着生活的艰辛和其中所蕴含着的快乐。又因为作者对生命伦理学的关注，使我们在2005年宁夏银川召开的第五届全国应用伦理学研讨会上相识，此后利用中国应用伦理学网页，使得我们有了在学术上交流的可能。

文科老师作为一个高等师范学院的教授，长期从事伦理学的教学与研究，学术成果丰厚，尤为重要的是他勤于学习，敢于并善于思考，提出的问题富有深度和创见。通过每一次递交的入会论文，可以看出他不仅思想活跃，而且对社会问题的感悟力很强，不仅不囿于成见，而且也不随便标新立异。2007年4月，在重庆召开的第六届全国生命伦理学研讨会上，他撰写的入会论文是关于能否在法律上制定见死不救罪以拯救日渐衰微的道德问题，结果是本人虽没能入会，论文却引起与会者的激烈争论，并从学术会议扩展到国内网络、报纸、电视台等大众传媒的广泛讨论。为此话题，他还通过电话，与陕西电视台《网络大连线》的主持人司马南、北京律师事务所的张起淮律师进行过时空连线录播制作。在山东省的齐鲁电视台《开讲天下》栏目的直播间里他与中国人民大学的郭星华教授进行过见死不救该不该定罪的辩论。应当说，在应用伦理学逐渐成为显学的今天，虽然它有广泛的发展前景，但仍然需要一大批有志于生命伦理研究的学者积极参与和推动，文科老师通过自身的努力，实际就起到了这样的作用。

很高兴能有机会首先阅读文科的新著并为之写序，预祝此书能成为一本雅俗共赏的畅销书。希望文科继续努力，在今后的教学与研究中有更多更好的新论问世。衷心祝愿有更多的学术界后起之秀，共同推进生命伦理学的研究。

王延光教授是应用伦理学领域的专家，长期从事生命伦理学的教学与研究，学术成果丰硕，尤其在生命伦理学领域有着深入的研究和广泛的国际影响。2007年11月于北京。

王延光教授是应用伦理学领域的专家，长期从事生命伦理学的教学与研究，学术成果丰硕，尤其在生命伦理学领域有着深入的研究和广泛的国际影响。2007年11月于北京。

王延光教授是应用伦理学领域的专家，长期从事生命伦理学的教学与研究，学术成果丰硕，尤其在生命伦理学领域有着深入的研究和广泛的国际影响。2007年11月于北京。

王延光教授是应用伦理学领域的专家，长期从事生命伦理学的教学与研究，学术成果丰硕，尤其在生命伦理学领域有着深入的研究和广泛的国际影响。2007年11月于北京。

目 录

序	王延光 1
一、生命伦理	1
1. 生命伦理学及其兴起之因	2
2. 生命伦理学的理论基础	6
3. 生命伦理学的学科性质与地位	10
4. 生命伦理学坚守的伦理原则	13
5. 生命伦理学的发展前景	17
二、生育控制	25
1. 失衡的人口生育列车	25
2. 人口数量的增减法则	28
3. 历经曲折的优生实践	32
4. 生育控制技术的选择	35
5. 选择性生育是耶非耶	42
三、辅助生殖	49
1. 人的生育权利与能力	50
2.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56
3. 生殖技术带来的伦理冲突	61
4. 代孕母亲交易市场的禁止和宽容	64

5. 精子库与卵子库迅速成长	67
----------------------	----

四、基因重组

1. 生命遗传基因的革命性发现	74
2. 人类基因组计划的伟大工程	77
3. 人类基因伦理上的肯定否定	82
4. 基因治疗的曙光与伦理之虑	86
5. 转基因生物技术下的安全论争	89

五、克隆技术

1. 人类的克隆时代正蹒跚走来	98
2. 克隆人宣言掀起全球风暴	103
3. 对克隆人的反对与支持	106
4. 治疗性克隆技术发展的新领域	112
5. 人类胚胎干细胞克隆的伦理辩护	117

六、健康道德

1. 人体健康意义的追求与延伸	122
2. 人类健康道德责任的现代追求	125
3. 疾病与人的生命同时存在	129
4. 威胁人类健康的流行性疾病	134
5. 打赢维护人类道德健康的战争	140

七、器官移植

1. 器官移植的梦想与现实	146
2. 拼接技术上的生命	151
3. 器官的需求无限与供给短缺	154
4. 异种器官移植的艰难选择	160
5. 器官交易的封杀与分配伦理	162

八、人体实验	169
1. 人自己需要研究自己	170
2. 强迫实验的不道德恶行	173
3. 从《纽伦堡公约》到《贝尔蒙报告》	178
4. 人体实验的道德原则	183
5. 寻求控制效力的伦理审查	187
九、生命刑罚	195
1. 死与不死的历史钩沉	196
2. 死刑是一种必要的恶	200
3. 越走越窄的死刑之路	203
4. 从限制到废除的选择	209
5. 从野蛮走来到文明死去	213
十、自弃生命	221
1. 人的生命中无法释怀的痛	221
2. 生命为何承受如此之轻	225
3. 一切埋藏在社会关系之中	230
4. 自弃生命的权利何在	234
5. 关爱人类的生命健康	240
十一、死亡标准	247
1. 人体死亡标准的鉴证	248
2. 新死亡观对传统观念的颠覆	253
3. 脑死亡标准的伦理价值	257
4. 需要寻求立法的支持	260
5. 被人误解的“废物”再利用	265
十二、优死选择	271
1. 人生最后一杯酒是苦是甜	272

2. 几种类型不同的安乐死	278
3. 渴求道德法庭的确证	282
4. 法律的规定是最有效的手段	286
5. 令人困惑的新生儿安乐死	291

十三、临终关怀

1. 临终生命是人生的绝唱	300
2. 临终者呼唤临终关怀	303
3. 临终关怀的历史荣耀	307
4. 不同的临终, 同样的关怀	311
5. 共筑生命关怀的夕阳工程	315

后记

附录一 生命伦理学

1. 生命伦理学的定义	1
2. 生命伦理学的研究对象	2
3. 生命伦理学的发展	3
4. 生命伦理学的意义	4
5. 生命伦理学的研究方法	5

附录二 生命伦理学

1. 生命伦理学的基本概念	1
2. 生命伦理学的基本原则	2
3. 生命伦理学的基本理论	3
4. 生命伦理学的基本方法	4
5. 生命伦理学的基本应用	5

附录三 生命伦理学

1. 生命伦理学的基本概念	1
---------------------	---

一、生命伦理

在大自然不再关注的地方，社会的关注不断增长，因为单独的个人的成长乃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目的和手段，同时，人类无论是作为生物学上的智能人物种，还是作为社会共同体而言，都是地球上理智和文明的传递者。

——吴兴勇：《论死生》

1960年秋，在美国的新罕布什尔州汉诺威·达特茅斯学院里，一场主题为“现代医学中良知的重要问题”的讨论会正热烈地进行着。出席会议的学者有洛克菲勒医学研究所著名微生物学家杜博斯(R. Dubos)、牛津大学内科教授皮克林爵士(G. Pickering)、时任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齐索姆斯(B. Chisholms)、美国神经外科学奠基人彭菲尔德(W. Penfield)、诺贝尔医学奖获得者遗传学家缪勒(H.J. Muller)等科学家，美国前总统艾森豪威尔的科学技术顾问基斯佳科夫斯基(G. Kistiakowsky)也参与其中。后来的实践证实，这些在现代生物医学领域有着重要影响的人物所探讨的主题对一门新兴的人文学科——生命伦理学的产生，起到了重要的引发作用。

生命伦理学应运而生，它研究并力求回答现代医学技术发展实践所带来的某些难题，如现代医学越发达，疾病的种类为什么反而越多？社会健康水平越高，就越渴求医学，但是医学的目的究竟是什么？医学科学的发展将会使得公共卫生资源进一步稀缺，由此出现公共卫生资源分配的公平问题，那么人类在维护生命健康的领域应当信守什么伦理原则？现代科学技术已使克隆人成为可

能,代理母亲成为现实,那么人类应当克隆人吗?应当允许进行生育交易吗?

1. 生命伦理学及其兴起之因

生命伦理学一词来源于两个希腊词 *bois*(生命)和 *ethike*(伦理学),它是在跨学科和跨文化的领域研究因生命科学技术发展所带来的一系列有关生命健康问题,目的是改善人的生命质量和促进人类群体形成良好的生存状态。生命伦理学一词最早由美国威斯康星大学的生物学家范伦塞勒·波特(V.R.Potter)提出,他在1970年所著的《生命伦理学:通向未来的桥梁》一书中将生命伦理学理解为“一门把生物学知识和人类价值体系知识结合起来的新学科”,认为生命伦理学是生命科学和人文学科中间建起的一道桥梁,能够帮助人类生存,维持并促进世界文明。

生命伦理学(bioethics)兴起于20世纪50—60年代的美国,它的产生有其特有的时代背景,二战结束后,世界范围内科学技术出现大发展的局面,同时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也引发了一系列社会、伦理、法律问题,从而刺激了学术界的研究转向。在医学领域,1969年,美国的纽约成立了一个以器官移植、人体实验、人类遗传、延长生命的技术等伦理问题为研究重点的生命科学研究所以——海斯汀中心(The Hastings Center)。第二年,这个研究所出版了双月刊杂志《海斯汀中心报道》,开始介绍宣传有关生命伦理知识。1975年又创刊《医学与哲学》杂志,进一步将人文社会科学与医学结合起来探索医学世界观的理念问题。受其影响,美国几乎所有的医学院校都开设了医学伦理学的课程,而且设有生命伦理学的硕士和博士学位。1978年,肯尼迪伦理学研究所组织编写了四卷本《生命伦理学百科全书》,规范并拓展了生命伦理学的知识领域。到1980年,美国已召开过十次关于医学与哲学专题学术讨论会,由此成为生命伦理研究领域的排头兵并在世界范围内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生命伦理学的前身是医学伦理学,医学伦理学在天主教传统的国家里,本

身就是天主教道德神学的组成部分，自然有其存在的市场。早在1963年，英国就有医学伦理学学会和医学伦理学研究所。与欧美国家相比，亚洲和非洲的生命伦理学发展较慢，但是伴随着医学科学的进步，进入到20世纪八、九十年代后，也渐渐开始建立生命伦理学研究组织，如日本生命伦理学学会，亚洲生命伦理学学会等，生命伦理学在一些高校也成为新兴的较有生命力的前沿理论科学。这种跨学科的医学人文学建构是基于这样一个假设，即当代卫生保健难题，无论是地区的、国家的还是国际的，不可能在任何单一学科范围内解决，都需要科学、人文、历史、法律、医学、公共卫生、哲学、教育、人类学、社会学等多个学科合作与综合。

在我国，中国社会科学院邱仁宗研究员1987年出版了《生命伦理学》一书，通俗地介绍了这门新学科。然而由于当时的精神文明建设和医院进行职业道德教育的需要，生命伦理学作为医学职业道德知识仅对医务专业人员产生过影响。后来我国发生了陕西汉中的王明成母亲安乐死事件，由于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报道，受到社会关注。此后，医学家、哲学家、伦理学家和卫生行政管理者开始重视生命伦理学的研究和普及工作，成立了专门的组织和研究机构。专业性的杂志——《医学与哲学》由此得以问世。此后，《中国医学伦理学》、《医学与社会》等杂志也相继出刊，开始对各种医学伦理实践问题进行广泛的讨论。生命伦理学作为通识课程教育也有了突破性的进展。一些大学有了生命伦理学研究的专业组织或中心，如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生命伦理研究中心、华中科技大学生命伦理学研究中心等等，有些高校开始招收硕士、博士研究生并授予相应学位。

回顾以往，还没有一个学术研究领域能像生命伦理学这样能在如此短的时间内迅速受到医学家、生物学家、哲学家、社会学家、法学家、媒体及社会公众的关注。21世纪确实成了生命科学大发展及生命伦理研究不断深入的世纪，关于对人的生存和健康、社会发展中生命奥秘的探索、抗御疾病药物的研发以及人体器官移植等等，无不充满着现代人激烈的认识冲突和生命价值取向选择的斗争，最终使得生命伦理学成为当代社会发展最为迅速和最有生命力的交叉科学。

认真想来,生命伦理学的兴起与现代生命医学科学不断发展的实践有关,它是应生命科学和医疗保健领域的科学技术难题而产生的。当人类跨入21世纪的时候,生命科学正以惊人的速度向前发展,这种进步除了给人们带来科学的喜悦之外,同时也带来了道德困惑,使人们不得不凝神思索,审慎抉择。

(1) 由于先进技术的发展和运用,人类干预人的生老病死的能力增强,由此产生了多重的价值冲突。近几十年来,人类科学技术发展的速度惊人,尤其是医学技术、生物工程技术的发展迅猛,为医学家探索生命与疾病的奥秘开辟了新路径。关于遗传、神经、免疫、内分泌等生命现象的研究获得重大突破,在临床医学领域,抗生素、激素、化学药物、心脏外科、器官移植、人工器官等的应用,让医生相信现代医学什么都能做也应当做。

然而,医学科学技术的发展也带来了现代医学危机。由于人类生命疾病谱系的持续变化,生物医学对付急性传染病的策略应用于慢性病防治上将不再灵验。伴随高新医学技术出现的医疗费用急剧上升、医学伦理和法律问题的增多,迫使人们重新审视持续现代医学的性质和功能。如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完全打破了人的出生、成长、死亡的自然流程,将婚姻、性生活与人的生殖断然分开:一方面人们可以过有性的生活同时选择人工避孕技术而不生育,另一方面也可以选择没有性的生活而生育,即利用人工辅助生殖技术来获得子女,如现在世界许多国家已出现了人工授精生出的试管婴儿,代理母亲也走进市场。越来越多的人体组织开始合法或非法地成为商品,如胎盘、脐带等。显然,在进入21世纪后,人类对生老病死的人工安排将以更大的力量排挤自然安排,从而带来一系列新的问题。

(2) 先进医学技术的发展,使医学科学完全超出了治疗病人的范围,由此引发人们对医学发展方向的担心。从古至今,医院都是治病救人的场所,医生从事的是挽救生命的职业。可是现代医学技术的发展使诊断技术与治疗技术分了家,从而改变了医院的性质。如利用现代医学技术手段可以比较准确地测定一个人得癌症后的存活时间,然而却无力解决与根除人的疾病和死亡。再如人工呼吸机的使用,可以维持一些本来处于脑死亡状态或持续性、永久性植物状态的人本不应存活下去的生命,那么人们对应不应该使用呼吸机及何时停止使

用呼吸机的选择就会发生尖锐的矛盾。还有地球的生存环境日益恶化和人口激增使人们感到有控制人口的必要,生物医学技术也使人口生育控制成为现实,那么医院有权决定人的出生吗?事实上,由于现代医学技术的使用,使得医院的治病救人功能发生异化,一定意义上成为了宣判人们存活多长时间的机构,由治疗所变为确诊所,安乐死问题的出现,甚至会使人们认为医院是执行死刑的机构。

(3) 现代科学技术创造了新的健康、疾病和死亡文化,与社会久存的传统价值观产生了冲突。如关于死亡,长期以来,人们坚持呼吸心跳死的观念,事实证明合乎理性也符合历史事实,然而人工抢救医术的进步带来了人的死亡时间的不确定性和社会医学资源的浪费与分配不公问题,由此社会出现确立科学的脑死亡标准的呼声和传统的呼吸心跳死观念发生了尖锐的矛盾。再如由于人体器官移植技术的进步,使得我国医学所用的供体越来越紧张,如何解决供需矛盾成为新的难题,结果产生了典型的北京李伟峰医学博士在 1999 年偷用死人眼球治疗白内障,结果惹来官司一案,给人们留下了许多关于死亡文化的思考。还有现代医学诊断完全可以鉴别生男生女,使用这种手段本可以实现人口性别比的均衡,但在事实上,由于中国人的传统是重男轻女,一旦使用就会引来人口性别比的失衡,基于此,政府不得不制定政策对性别鉴定严加控制。此外,现代医学技术还可以进行人的隆胸、颧骨增高、药物减肥、纹身、变性手术等,由此也会引发新旧文化观念的冲突。

(4) 现代科学技术的应用引起医药费用的迅速攀升,冲击医疗保健制度,也引起新的人权问题。我国高精尖技术在医疗领域中的大量应用,虽然挽救和延长了许多人的生命,同时也导致医疗保健费用的剧增,给病人和社会带来沉重的负担。例如由于发展和应用了生命维持技术,使一些处于脑死亡或永久性植物状态的人可以靠呼吸器和人工喂饲或单靠人工喂饲维持生命,于是引起了医药资源浪费与抢救生命之间关系的伦理难题。而在疾病诊断和治疗方面,还存在着由于对非人性化的专门技术依赖的增加,导致医务人员减少了花费在病人身上时间的问题。如在一个国家中,一定时期的医药资源永远是有限的,用于此就不能用于彼,用于城市医药卫生,就会减少农村的生命健康条件,用于

老年人的保健品开发,就有可能损伤大众卫生环境的改善。对我国来说,人口老龄化,城乡差别问题就十分突出,如何有效地使用现有的医药资源,实际上是体现一个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平等问题。在医疗保障制度建设上,如何实现合理的分配,以体现国家、单位、个人对健康共同分担的原则,都有许多问题需要解决。

上述说明,生命伦理学的迅速发展是与现代医学科学的进步分不开的,现实的社会医学实践产生的诸多新问题,是伦理学得以发展的社会基础。可以认为,生命伦理学就是为解决现代医学实践问题而出现的情境伦理学。

2. 生命伦理学的理论基础

生命伦理学是属于应用伦理学分支的一门科学,但它需要基础伦理理论的支持,而不是与之分离。它关注的问题是生命、健康、死亡、疾病以及人的权利尊严等,重点是探究人们在生命行动中的规范问题:即人应当对生命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和应该如何做。这种规范不仅在于约束个人的行为,更重要的是约束结构层次的行动,包括政府相关政策和法律的制订和实施。如在临床医疗实践中,我们一方面强调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是医务工作者的天职,另一方面又需要考虑对具体病人救治的实际效果,从对象的生命质量以及卫生资源的经济成本去做出评价。这两者有时可以兼容,有时又相互对立,存在着两难选择的困惑。在此意义上说,生命伦理学也就是关于对生命问题寻找理由的辩护,而当进行深层次研究时,又会发现实际上其引发的争论在很大程度上是生命哲学层面的东西。譬如我们如何认识与评价人的尊严与生命价值,在堕胎和用人的胚胎进行研究的问题上,胚胎是生命吗?濒临死亡的植物人是人吗?等等。

生命伦理学也是一门人文社会科学理论。它始终立足于一定的文化和历史领域来探究关于生命价值的选择问题,或者从中指向三个具有普遍性的核心问题:第一,人应该做一个什么样的人,才能过一种有道德的生活并做出道德上好的决定?这关系到一个人的道德品行与自我道德目标的追求是否正当;第二,